- (2)法院許可終止: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養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1080之1)。
- (3)法院宣告終止: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 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養子女爲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 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爲之(民§1081)。
- (4)收養終止後得請求相當金額: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 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民§1082)。

## 六、拋棄繼承之意義、期間、方式與效力

- 1. 意義:繼承拋棄者,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 亦即繼承人拋棄其繼承之謂。
- 2. 拋棄之期間: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二個月內爲之(民§1174Ⅱ)。逾期拋棄,不生效力。
- 3. 拋棄之方式:繼承之拋棄爲要式行爲,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 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爲之。並以書面通知其因拋棄而爲繼承之人。但不 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未具備此項方式者,不生繼承之效力。故繼承 開始後,未爲繼承之主張者,亦不得認爲已合法拋棄其繼承權。

## 4. 拋棄繼承後之效力:

- (1) 拋棄繼承生效之時期: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 § 1175)。
- (2)對於拋棄繼承人自身之效力:繼承開始後,即非繼承人,而與繼承 立於無關之地位,應溯及自繼承開始後。關於遺產所生一切孳息,

拋棄繼承人皆不能收取,關於管理遺產所生費用及其他因遺產所生 之債務,拋棄繼承人皆不負擔。

- (3)對於第三人之效力:第三人於繼承開始後,就遺產所得之權利,或 負擔遺產上之債務,僅得向其他繼承人主張或清償,與拋棄繼承人 不再生權利義務關係。
- (4)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其他繼承人,除按其應繼分取得拋棄繼承 人之應繼分外,關於自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人依前述所不能收取 之孳息,及不負擔之責任,亦各按應繼分享受、分擔之。
- (5)應繼分之歸屬:繼承之拋棄,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之歸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如下:「①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所定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②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③與配偶同爲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④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爲繼承之人。⑤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⑥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之處理:先順序繼承人

## → 解釋名詞

- ❖直系血親卑親屬:係指「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包括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將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 自所取得而現存之財產予以確定,扣除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即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由此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 產,並比較其剩餘之多寡,算定其差額,據此剩餘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

餘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該差額之二分之一(民§1030之1)。

- ❖遺贈:遺囑人於遺囑中,表示對於他人無償給與財產利益,性質上爲契約行爲(民§1200)。V.S遺囑:單獨行爲。
-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需注意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乃以親等近者爲先(民§1139)。又第四順序之祖父母,包括內外祖父母。另養子女之繼承法律效力: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故養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之行使均與婚生子女相同,因而養子女,其繼承順序如同婚生子女,亦列於第一順序。

## →歷屆試題

- 1. 我國民法將親屬分爲三種:即配偶、血親: (A)宗親 (B)外親 (D) (C)妻親 (D)姻親。 (90初)
  - ➡親屬可分為配偶、血親與姻親三種。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民§971)。
- 2. 我國現行民法規定, 重婚之效力為: (A)無效 (B)有效 (C)效力 (A) 未定 (D)得撤銷。 (90初)
  - ★院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又參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又根據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3.配偶與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 (A)應 (C) 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B)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C)應繼分與他